反對派爲私利損港福祉

□李明俊

指點香江

候任行政長官梁振英建議改動政府架構，增加兩個副司長、兩個局長的職位，這個事件在競選時，已通過政綱諮詢意見稿對外發表，受到了民間熱烈的反應，多數政黨表示贊成，地區和社團群衆都認爲對有效施政提供了動力。

梁振英主動約會了民主黨的行政長官參選人何俊仁，尋求合作，何俊仁拖延了一個多月。會見之後，他們發覺梁振英游說他們支持政府架構改組需要爲新的職位撥款，立即見獵心喜，決定將之作爲狙擊的對象。他們宣布了兩個立場：在未落實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之前，反對派絕不會加入政府的職位。行政長官選舉過程中只有兩個月，雖然有諮詢意見稿，但不能作數，應該另行諮詢公衆三個月，而且這個諮詢工作不是現在開始，而是留待下一個立法年度進行。這種論點，和某些人預告的時間緊迫論，趕不及在7月1日立法如出一轍。

最初是有人要求梁振英的候任班子到立法會進行游說工作。現在，某些人的策略改變了，企圖使用拉布戰術，把這個審批撥款工作，推遲到明年的4月。如果沒有薪酬預算，梁振英根本就不可能聘請到副司長和局長，因爲上班之後，沒有辦法出糧，結果這些新任副司長和局長就有挨餓的風險。

交接順利令反對派無得益

至於他們說，時間太緊迫了，還有不少立法工作沒有完成，所以，新的政府架構改組的薪酬撥款方案，排不上號。這些說法，都是插科打諢。立法有很多法案，可以按照輕重緩急，重新排隊。緊急優先的法案，一定會優先處理，時間表完全可以改變。任何政府上任，三軍未動，薪酬預算先行。反對派沒有理由阻撓政府的交接工作，拖延辦理有關薪酬批准手續。如果他們對具體的薪酬安排有不同意見，若果認爲其意見有理由，他們可以說出什麼職位的人工偏高，可以進行調整。現在就說，前面還有很多法案未曾處理，就拒絕了本立法年度撥款議案的審批工作，分明是企圖讓政府癱瘓，蓄意損害七百萬人的福祉。

反對派的心理是非常陰暗的。他們認爲，他們已經表態不會加入梁振英的政府，所以他們不是得益者，他們就要大舉搗亂破壞，讓7月1日新的特區政府不可能完整地組班，即使組成了，有一部分人也沒有辦法出糧。這完全是從自己的政黨的私自的利益出發，談不上服務港人。這分明是爲了私利而倒香港人的米。

他們認爲，增設的新的副司長和局長，都會是「任人唯親」。他們又說預先宣告，不會加入特區政府。於是，得益者就是其他政黨，包括支持梁振英參加競選的政黨，黨同伐異，所以，反對派就非反對這個撥款法案不可。

廣納賢才令反對派邊緣化

他們這一種做法，完全違背了民主政治的原則和慣例。誰都明白，民主選舉，就是由香港民衆選擇新的施政方向、綱領和理念，選擇新的人才。誰贏了選舉，就應該由誰組織班子，班子的選擇標準，就是德才兼備。而反對派的所謂「用人唯親論」，是經不起推敲的。其實，他們最擔心的是，梁振英把原來的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薪酬，一拆爲三，可以增加四十到五十個位置，容納各政黨在地區有活動能力和動員能力的年輕人才，加入政府，溝通民間，採納民情，使政府的政策科學化，得到市民的衷心擁戴。如果這一個局面出現，反對派聲言不會加入政府，他就被徹底邊緣化，他們將來就會失去許多選票，同時也不可能吸引年輕人入黨。

因爲經過五年的歷練，願意加入政府的各個政黨的年輕人才，都熟悉了政府的運作特點，將來一人一票選舉行政長官，他們就有很多熟悉社會運作的人才，熟悉制定政府政策的人才，熟悉將政府的政策輸送給基層群衆、並且吸納群衆支持的人才。人才衆多的政黨，當然能夠吸納更多選票。

俗語有云：爲淵驅魚，爲叢驅雀，反對派的政治立場，就是不認同按照基本法產生的政府，不參加政府的工作，實行了反政府、反經濟發展、反改善民生的路線，這一條路將會越走越窄，在香港市民中越來越孤立。

施政新風令反對派失票源

在過去，曾蔭權政府不屑到基層聽取意見，以藍血精英的姿態居高臨下。所以，許多政府的政策都不受群衆的歡迎，許多政策最後都是無疾而終，無法落實。在這樣的施政作風之下，反對派是最大得益者，政府的政策不是來自群衆，而是閉門造車，市民當然有許多批評和反對意見，反對派就可以對政府不斷進攻，只要一提反對就會得分。

梁振英當選之後，實行了面向群衆的親民路線，而不是走民粹主義道路，爲香港政壇帶來了一番新氣象。梁振英政府吸收了許多政黨的年輕才俊，密切聯繫地區群衆，大搞地方特色經濟，要讓地方的群衆得到就業的機會，爲民興利。反對派的抵制政策，恰好是和地區民衆作對，注定會失敗。現在他們想到了一拍兩散，「我進不了政府，我也要讓其他政黨沒有辦法走進政府」的政策，全力進行狙擊改組政府的薪酬撥款，這是一次自私自利、損害廣大港人利益的拙劣的政治表演。他們的表演越充分，失敗就越徹底，這種反社會反民生的路線，也會受到越來越多選民的拋棄。　**作者為資深評論員**

梁振英用人唯才開新局

□聞　言

候任特首梁振英求賢若渴的眞誠與對未來的勇於承擔，吹響了「大和解」的集結號，令香港社會各路精英聚集在「穩中求變」的施政理念下，為新政府提供優勢人才資源。從陸續透露出來的信息看，新政府具有了多經驗、熟民情、懂專業、有魄力、愛家國等特點，為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大和解⑮ 大家談

「怕熱就別進廚房。」這是一句西方諺語，候任特首梁振英用它來比喻「組班」。將加入政府團隊比作「進廚房」倒也新奇，他說「正因爲廚房很熱，我們才應該一起衝進去，爲香港做點事情」。很顯然，「做點事情」是梁振英競選特首的目標，也是籌組新政府的目的，而願意和勇於「一起衝進去」者，正是他在緊鑼密鼓尋找的拍檔。

在架構重組方案即「五司十四局」方案公諸於衆的同時，近日，受到社會傾情關注的梁振英新班子的信息亦陸續有所透露，紛至沓來，給社會各階層人士增添茶餘飯後的話題，其「用人唯才」的胸襟和氣度，不免讓人嘖嘖稱讚。

林鄭月娥受到重用

當今時代，社會發展的競爭，首要是人才的競爭。在「大和解」政治背景下，梁振英在接受了中央政府正式任命後，即開始其網羅人才的艱辛過程，並爲此提出了三個條件：有承擔，同理念，具政治能力。這些條件完全符合香港目前社會經濟發展的實際。在選舉後不久舉辦的「答謝大會」上，聲稱要做「親民特首」的梁振英，說自己是「半途出家」，期望得到社會各界支持，凝聚「正能量」，齊心一意撐香港。

梁振英「用人唯才」得到社會各界，尤其是愛國愛港陣營的大力支持。一些政黨團體和社會人士不斷向新政府作出推薦，這使得人才來源廣泛，爲新政府在七月一日正式運作打下良好基礎，創造有利條件。

可以毫不誇張地說，候任特首梁振英求賢若渴的眞誠與對未來的勇於承擔，吹響了「大和解」的集結號，令香港社會各路精英聚集在「穩中求變」的施政理念下，爲新政府的組建提供優勢人才資源。從陸續透露出來的信息看，新一屆政府的組成，具有了多經驗、熟民情、懂專業、有魄力、愛家國等特點，爲未來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近日，多家香港媒體登載消息，指林鄭月娥任政務司長，曾俊華留任財政司長，資深大律師袁國強將出任律政司司長。不論是否準確，這些信息無疑讓人精神爲之一振。

政務司司長是僅次於行政長官的政府「第二把手」。現任發展局局長的林鄭月娥，在新政府內任政務司司長，若果眞如此，則是「受到重用」。

林鄭月娥「受到重用」似乎是必然的。這個香港大學的畢業生，沒有政黨背景，八十年代即加入政府，〇七年由公務員轉爲問責官員，長期服務於政府，對行政運作程序瞭然於胸。她曾在負責啓德發展計劃、西九文娛藝術區及活化工廈計劃項目上展現其管理的藝術和才幹。在處理敏感的村屋僭建問題上，其果敢和堅毅的作風令港人留下深刻印象，不愧是敢於堅持、勇於創新的極好人才。

曾俊華是恰當選擇

曾俊華留任財政司長，也是恰當的選擇。這個被戲稱爲「鬍鬚曾」的財神爺，不僅喜愛舞劍，也尚於抗擊「金融海嘯」，是難得的理財高手。曾特首提出「讓經濟政策走入尋常百姓家」，相信也有他的一分功勞。新政府強調社會各階層恰如其分地分享繁榮成果，政府如何進行再分配就顯得重要。曾俊華留任可謂當之無愧。

身兼廣東省政協委員的前大律師公會主席袁國強，從〇七年起至今亦擔任過諸多公職。日前這位四十來歲的法律界知名人士，對於傳說和記者的追問並沒有加以否認。袁國強出身於黃大仙下邨，是了解民情民意且性格堅毅的法律專家。以袁國強在法律界的名望以及對內地事務的精通，相信對政府法律事項管理必將圓滿，且處理兩地法律事務具有獨特優勢。一些反對派議員攻擊他的「政協」身份，其實是無理的，這種難得的經歷，在兩地日益融合的今天，恰恰是一種優勢。

另外，在兩個新設立的文化局和工商科技局人選上，盛傳前香港藝術發展局主席馬逢國出任文化局局長，理工大學行政副校長楊偉雄則出任科技及通訊局局長，亦是恰到好處。

馬逢國喜「本土文化」

馬逢國是香港土生土長的文化人，以其曾參與監製和出品多部電影，包括《最後的貴族》、《秋菊打官司》等而著名。這位身爲主流娛樂公司的執行董事，同時又是一名愛國愛港人士。這位文化人，曾任臨時立法會議員，直接參與香港回歸的工作，現爲全國人大代表。他一直有心要爲香港的文化藝術發展盡力，以新媒體打造新的平台，對西九龍亦有深切期望。這個強調「以務實態度發展扎實本土文化市場」的文化人，掌管文化局，並推動文化產業發展，令人期待。

曾擔任香港數碼港行政總裁的楊偉雄，對科技產業開發具有深切的實踐和經驗，是在兩年前轉任理工大學副校長的。這位從事過從電子到投資很多不同行業，也在商場上打滾的科技企業專家，有着成功的經驗，也有諸多的教訓。由他主導科技產業發展，恰到好處。

提名主要官員並報請中央政府任命，是《基本法》定明賦予特首的職責，相信準確的名單和人選當會在中央任命後才公布。此前，候任特首辦主管羅范椒芬表示：「五司十四局」的人選，在本月初可全部落實，目前「只等少數人在思量」。由此可見，在「大和解」的政治背景下，在「穩中求變」已成主流民意的趨勢下，新政府「用人唯才」具有良好的環境，這個良好的環境也將爲各式人才的施展提供條件，使他們各顯神通，發揮聰明才智，造福於香港社會和市民大衆。

吳英案折射六大法律問題

□顧敏康

議論風生

吳英是浙江本色控股集團的法人代表，2009年因涉嫌集資詐騙罪被一審判處死刑。吳英不服判決提起上訴，更在過程中提供許多官員涉貪證據，還寫了萬言書，引起輿論嘩然。2012年1月18日，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二審駁回吳英上訴，維持死刑判決。直至近期此案終有轉機，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宣布不核准吳英的死刑裁決，並將案件發回浙江高院重審。吳英的性命基本保住了，但是，對此案的深層次討論還遠遠沒有結束。

法律滯後在所難免

吳英案實際上折射出幾方面的問題：**第一問題是目前中國走改革開放和市場經濟之路到今天，相關法律如何跟進市場和經濟發展的狀況**。在一個以成文法爲主導的國家，法律出現滯後是在所難免的，也是正常的；但在修改法律需要等待時機或經過複雜程序的情況下，如何以新的觀念去解讀和適用有關法律條文，給我們的法官帶來巨大的挑戰。

第二問題是如何妥善處理經濟案件。一般來說，經濟案件的處理實際上可以有不同的法律途徑，依據的是不同的法律。例如，經濟案件可以用合同法來規制，用侵權法來規制，也可以用刑法來規制。吳英案件是不是應該一開始就需要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值得深入探討。

第三問題是不同法律關係的問題。既然大家都在說，吳英的十一個債權人都不認爲自己是受害人，而認爲自己是受害人的是部分債權人的下線投資者。尚且不論這些下線投資者是否屬於職業放貸人還是一般投資者，這裡必須先理清兩層不同的法律關係：一層是吳英與十一個債權人的合同關係；另一層是其中一些債權人與下線投資者之間的合同關係。將吳英直接與這些下線投資者聯繫起來，跳躍了中間的法律關係，是否合理，值得探討。

第四個問題是如何提高市民「安全交易」的意識。在市場經濟發達的國家和地區，一般會有齊全的交易法規和有效的監督存在。與此同時，人們也會遵循「買者小心」（Caveat emptor）的原則。也就是說，市民在交易過程中要學會謹愼和小心處事的態度。無論是借貸或投資，都應當調查和了解對方的資信情況，或在貸款時要求對方提供有關抵押、擔保。市民不能因爲一出現投資問題就找政府，而政府爲了維穩的目的而在第一時間就啓動刑事司法程序。

第五個問題是司法相對獨立的問題。在內地，司法獨立似乎已經變成了一個比較敏感的話題。但是，本文仍然呼籲法院在審理案件過程中應當堅持相對獨立性。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法院肩負着維護公平正義的重任，必須把好法律關。千萬不能出現人們所批評的「公安機關買菜，檢察機關做菜，法院吃菜」的不良情況。地方政府應當對法院表現出足夠的尊重，在審理有重大爭議的案件時，要避免地方公權力的不當介入。尤其是案件還未到法院，公安機關已在拍賣吳英公司的財產。

第六個問題是法院應當堅守程序正義的理念，嚴格把好審判關。聽說在吳英案中，有的證據未經過質證，甚至有被排除的證據被作爲判決依據。如果報道屬實，則很難說法院眞正做到「以事實爲根據，以法律爲準繩」。

重審的界線在哪裡？

有人認爲，最高法院將案件發回浙江省高院重新審理是個好的契機，認爲浙江省高院應該藉機對爭議頗多的涉案金額、涉案性質等進行全面核查並及時糾正。對此，應當從兩方面去看：一方面，最高院已認定，吳英集資詐騙犯罪事實清楚，證據確實、充分，一審判決、二審裁定定性準確，審判程序合法。同時，吳英集資詐騙數額特別巨大，給受害人造成重大損失，也嚴重破壞了國家金融管理秩序，危害特別嚴重，應依法懲處。因爲有了這個認定，浙江省高院在重審時要突破既往的定性可能性不高。另一方面，新刑訴法第239條規定，「最高人民法院覆核死刑案件，應當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對於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發回重新審判或者予以改判」。既然最高院已經認定事實清楚、證據確鑿，則其完全可以直接改判其他刑罰。因此，最高院選擇將案件發回浙江省高院重審，是否隱含着浙江省高院在重審時可以有所突破呢？這倒是十分令人期待的。

筆者同意有些人士的觀點，即是否應基於法律公平性的原則，對上述類似案例、乃至全國範圍內的類似案件進行重新核查。對部分性質雷同、數額相當的類似案件，是否應該本着公平的原則，認眞做好覆核工作。　**作者為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副院長**

雙丑作惡

保龍

「流會騷」惹公憤

□陶今朝

立法會5月2日恢復審議「議席出缺」安排的修訂條例草案，這是政府爲防止立法會議員再以辭職補選，進行「變相公投」所作出的修例，也即是限制議員辭職後六個月裡不能補選。正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所指出，該草案經過諮詢，已經平衡社會各界的不同聲音，取得共識，整個修例過程溫和，沒有過度的限制。他並期望立法會能在兩三天裡能三讀通過，確保本港選舉制度的正常運作。

然而，令人氣憤的是反對派議員陳偉業及黃毓民卻極力反對這次修例審議，並採取極其卑劣的手法，企圖癱瘓立法會，阻撓其法例通過。其所謂「拉布戰」包括：一、他們兩人在會上公然提出所謂一千三百條修訂方案；二、兩人在會上輪流以冗長發言拖延時間；三、煽動反對派議員在辯論該條例草案期間不要返回會議廳內，以釀成流會。由此可見，陳偉業、黃毓民以「拉布」來破壞議事規則、踐踏立法會的規章制度簡直已到目無法紀、肆無忌憚的地步，是可忍，孰不可忍！而反對派議員在會上離場抗議，再次說明他們與陳黃是同流合污，狼狽爲奸。

對此，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嚴正指出，審議法案有清晰程序，議員有權按議事規則發言，而不是做出違規行爲。與此同時，民建聯的葉國謙批評陳偉業、黃毓民搞的「拉布」是浪費時間，其目的是阻撓「議席出缺」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這無疑是對陳偉業與黃毓民有力的抨擊與嚴厲的駁斥！況且，修訂條例草案內容充實，言簡意賅，易於了解，而陳黃卻要提出千餘條修訂，這難道不是故意製造亂象、無中生有嗎？難怪民建聯主席譚耀宗直斥絕大多數修訂都是毫無意義的重複修訂。

說穿了，陳偉業與黃毓民之所以歇斯底里反對「議席出缺」安排草案，是由於他們骨子裡不甘心兩年前他們搞的「五區總辭、變相公投」鬧劇的失敗，對此耿耿於懷，企圖捲土重來。但是，他們卑鄙的伎倆到頭來只能是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

別輕率調整最低工資

□希　爾

港事港心

亞太研究所在上月底訪問了823名18歲以上市民，收集他們對最低工資實施一年後的意見，結果顯示，48.2%受訪者贊成調高最低工資；42.7%認爲不需要調整；26.4%受訪者覺得最低工資帶來好處較多，表示壞處較多則有28.7%。從調查結果反映，市民對調整最低工資水平，未有明確的共識。

自上年五月開始，特區政府實施以28元爲最低時薪的最低工資條例，不經不覺已接近一年，值得欣慰的，是失業率並沒有因爲最低工資實施而大幅攀升，香港依然保持接近全民就業。至於低下階層在最低工資保障下亦普遍受惠，生活水平得以改善，有些原本沒打算工作的市民亦因爲最低工資的誘因而再次投入勞動市場。依政府的資料顯示，在最低工資實施之後向社署領取綜援的個案減少了6500多宗，最低工資明顯已經「軟着陸」。然而，最低工資的震撼力「雖小」，並不代表我們要對最低工資調整掉以輕心。

最低工資雖已「軟着陸」，但在低下薪酬工種之間卻早已出現「搶人」情況。在做什麼工也可得到28元的時薪的情形下，保安工作便成爲首選之一。這類工作雖然時間比較長，但比「濕手濕腳、做個不停」的飲食業簡單，亦比整天站着推銷的行業舒服。最低工資實施，結果造成前者多人做，後兩者難請人的情況，難請人的行當「最低工資」早已被迫調高至30、40元或更高的數字，這大概亦可以解釋，有些市民認爲最低工資調整的迫切性不大。

正所謂「你搵工，工搵你」，若當局在最低工資還未實施滿兩年的情況下貿然將薪酬再次提高，類似保安的職業當更吸引，而飲食和零售業卻因要「搶人」導致成本上漲而被迫轉嫁給消費者，結果將會是，市民的管理費「加完又加」，外出消費飲食所花的金額越來越大，這亦大概可以解釋，部分市民對調整最低工資有所保留。

再者，對於最低工資立法，勞資雙方早已達成兩年檢討一次共識，於今實施未滿一年勞方便要推翻原先協議，這對資方來說，難免有一種「被欺騙」的感覺。筆者認爲，對於不少市民，他們除了是「工作者」之外，本身亦是「消費者」，對於「消費者」來說，調整最低工資，便等同加價壓力。正所謂「羊毛出自羊身上」，別忽略最低工資調整對社會所帶來的整體影響。